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游俐玫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7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中保字第000001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七點之一、第十五點及第四點附表二、附表三及「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0月4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2號令及第1120493169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

理事長 **鐘俊豪**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